

5.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供应商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阶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高新区南区建设用地土地污染状况调查项目（一阶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470.9万元，资产总额为102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环森博宏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2日

注：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